

证券代码：872330

证券简称：思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梅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范文曙因工作原因，时间冲突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勃、徐佳侃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